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21,033百萬元為基礎，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8,6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52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後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21,336,609,3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已反映拆股，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18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3至II-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股份上市而於2019年11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股份上市對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上市於2019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股份上市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礎適當編製；
- (b) 該基礎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15日